**关于根除“以罚代管”现象的建议**

领衔代表：陆忠植

附议代表：

说起“以罚代管”，人们并不陌生。一些掌握公权力的单位、机构、组织，对违规行为，依轻重程度进行罚款惩戒，以此让违规者引以为戒，并以儆效尤。遗憾的是，原本作为管理手段的罚款惩戒，渐渐变成了以罚款为目的。一些单位尝到了甜头，用罚款替代管理，罚款成为不二选择。个别管理部门甚至将罚款数额高低进行排名或者作为绩效考核的指标并进行通报亮晒。近年来，随着依法行政的深入人心以及行政执法的日趋规范化，“以罚代管”大为减少。但是，在一些具有行政执法的权力部门，“以罚代管”仍依然存在。如此服务意识减弱而采用“以罚代管”，让管理、服务走调变味，实则暗含着管理的危机--非但达不到管理的目的，反而会加剧混乱；被管理者非但不会因罚款而收敛行为，反而会走向逆反抵抗。更有甚打击了实体经济经营者的积极性。

“以罚代管”是一种短视、粗暴行为，与人性化、科学文明的管理理念相悖。无论是何种情形、何种方式的“以罚代管”，皆不值得提倡。管理方不能因管理地位的特殊性而滥施罚款。对于管理中的罚款须谨慎，罚款要让被罚者心服口服，要起到惩戒效果。

建议：

**1、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之精神，各部门应帮助实体经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

**2、提升服务理念。**当前，经济运行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依然较多，要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强化现场指导，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

**3、改变工作方法。**避免带有目标性的逢查必罚，尽可能采用一次整改告知，二次惩戒罚款。这样既体现了政府的管理和服务职能，又保障和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当然，在正常管理中的部分罚款也是应该的，诸如对严重危害民众生命安危、扰乱社会秩序的醉驾行为，实行严厉的处罚势所必然。关键要区分，什么是必要的罚款，什么是非必要的罚款；罚款是管理的必需，还是管理手段不足的懒政和滥管；罚款是正常的管理手段，还是目的导向的暗里敛财。